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9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根据《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湖泰验字[2024]第D001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项目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高新一街A07，租赁株洲智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楼厂房建设检测实验室。项目劳动定员约40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26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委托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审批（批文号：株环天环评表[2021]5号）。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按相关政策法规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30211397399995D001W。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没有环境投诉，没有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株环天环评表[2021]5号），结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踏勘，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情况存在的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核查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 变动	变动原因及说明	是否属 于重大 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无	否
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高新一街 A07 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高新一街 A07 号	无	无	否
规模		/	表 2-2 中所列检测能力	无	无	否
		表 2-3 中环评设备数量	表 2-3 中实际设备数量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接单-样品采样-样品分析-分析结果-出具报告	接单-样品采样-样品分析-分析结果-出具报告	无	无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中和桶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 活污水一同通过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水通过管道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分析废液分类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实验清洗废水在桶内中和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内，最终经园区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直接通过管道经园区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分析废液分类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无	无	否
	废气	通过通风柜和顶部抽气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通过通风柜和顶部抽气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无	否
	噪声	低噪声设备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安装在室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控制噪声排放	无	无	否
	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桶及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是整改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8m²），定期外售。	无	无	否

根据表 1 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生产废水

A、纯水制备废水

实验用纯水则是利用DI系列超纯水机设备制备，本项目制纯水用水量为400t/a，纯水制备废水污染物含量较低，可作为清下水就近排入的市政污水管网。

B、分析测试废液

项目运营期样品在容量分析室、前处理室分析测试过程产生废弃溶液，属于危险 废物，盛装上述溶液的器皿先用相关溶剂润洗2遍，以清除附着于器皿表面的溶液，再用清水清洗。该类废水均属于高浓度废水，故将实验分析测试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作为实验 室废液处置。按照废物种类不同，实验废液分为有机废液和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包括 含卤素有机废液、其他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分为含氰废液、含汞废液、重金属废液、 废酸、废碱、其他无机废液。各类实验废液要求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C、设备和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和实验器皿清洗分为两步，第一步先使用大量自来水进行清洗，第二步使用纯水进行清洗。设备和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②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样品分析中可能产生酸性废气与有机废气，均经通风柜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实验设备、风机等，源强一般在60~75dB(A) 之间。设备均安装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废

项目整体在营运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纸、废纸箱、废培养基等为一般工业固

废，废纸、纸箱产生量约为 0.5t/a，由废品回收站回收；项目微生物检测中产生的废培养基 0.2t/a，均要求全部经过高压灭活处理（121℃、30 分钟），经高温高压灭活处理后可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试剂瓶、废液、废旧试剂、样品容器和废样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验中产生的废化学试剂瓶为0.17t/a、废液为0.109t/a、废旧试剂为0.021t/a、样品容器为0.2t/a、废样品为2t/a。危险废物均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产生种类与产生量对照环评基本一致，一般固废暂存处（8m²）与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均按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室内，基本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晒，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暂存区域设置了托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2024 年 1 月 2 日-3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

（二）噪声

2024年1月2日-3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

2024年1月2日-3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由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废气、噪声、废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到环评规定的要求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

陈、白、安、市、毅、刚、郭芳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身份证
组长	唐红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86309549	430203196610186015
成员	杨波	郴州市科协	工程师	18073299000	430201195912090050
	陈同安	郴州市科协	高级工程师	17707333712	430203195702290010
	郭芳	郴州市科协	工程师	13873321256	

